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績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綜合年度業績。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 按開支功能分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收入 | 3 | 1,598,319 | 1,135,495 |
| 銷售成本 | 5 | (1,028,634) | (772,938) |
| 毛利 | | 569,685 | 362,557 |
| 其他收益 — 淨額 | 4 | 21,248 | 36,895 |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 5 | (63,408) | (49,450) |
| 研發費用 | 5 | (187,812) | (135,080) |
| 行政費用 | 5 | (177,501) | (134,024) |
| 經營溢利 | | 162,212 | 80,898 |
| 財務收益 | | 9,160 | 9,448 |
| 財務費用 | | (15,556) | (5,676) |
| 財務(費用)/收益 — 淨額 | | (6,396) | 3,772 |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 | (1,450) | (2,592) |
| 所得稅前溢利 | | 154,366 | 82,078 |
| 所得稅費用 | 6 | (25,561) | (2,829) |
| 年度溢利 | | 128,805 | 79,249 |
| 應佔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30,603 | 82,535 |
| 非控制權益 | | (1,798) | (3,286) |
| | | 128,805 | 79,249 |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每股港元) | | | |
| 基本 | 7 | 0.18 | 0.12 |
| 攤薄 | 7 | 0.18 | 0.12 |
| 股息 | 8 | — | —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年度溢利 | <u>128,805</u> | <u>79,249</u>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於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時 轉撥儲備至全面收益表 | 86 | - |
|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的 其他全面虧損 | - | (53) |
| 外幣折算差額 | <u>(73,887)</u> | <u>(72,909)</u>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u>(73,801)</u> | <u>(72,962)</u>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u>55,004</u> | <u>6,287</u> |
| 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56,015 | 9,821 |
| — 非控制權益 | <u>(1,011)</u> | <u>(3,534)</u>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u>55,004</u> | <u>6,287</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附註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土地使用權 | 23,826 | 26,067 |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701,835 | 698,576 |
| 無形資產 | 88,104 | 65,278 |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 | 15,55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405 | 10,43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290 | 12,272 |
| 衍生金融工具 | 97 | 1,322 |
|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 | 9 26,139 | 27,90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1,744 | 1,295 |
| | <u>999,440</u> | <u>858,707</u>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269,779 | 227,538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9 647,234 | 509,195 |
| 其他流動資產 | 18,077 | 2,17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394 |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354,369 | 5,635 |
|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0,026 | 35,80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9,312 | 133,910 |
| | <u>1,487,191</u> | <u>914,258</u> |
| 總資產 | <u>2,486,631</u> | <u>1,772,965</u>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7,414 | 7,319 |
| 股份溢價 | | 825,501 | 807,830 |
| 庫存股份 | | (74,927) | (74,927) |
| 其他儲備 | | (6,133) | 51,373 |
| 保留盈利 | | 669,119 | 538,516 |
| | | <u>1,420,974</u> | <u>1,330,111</u> |
| 非控股權益 | | 7,729 | 4,718 |
| 總權益 | | <u>1,428,703</u> | <u>1,334,829</u>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 29,082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186 | – |
| 遞延政府補貼 | | 30,484 | 15,852 |
| | | <u>62,752</u> | <u>15,852</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0 | 290,111 | 340,897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0,767 | 3,141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3,817 |
| 借款 | | 684,298 | 74,429 |
| | | <u>995,176</u> | <u>422,284</u> |
| 總負債 | | <u>1,057,928</u> | <u>438,136</u> |
| 總權益及負債 | | <u>2,486,631</u> | <u>1,772,96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一般資料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高速電訊及數據通訊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成立四家新的附屬公司及收購業務單位，其主要業務涉及本集團類似產品以及光纖組件及光纖傳感器。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值(按公允價值呈列)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週期年度改進，及
- 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對當期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任何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並無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資料時應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式的新規則。

儘管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但目前歸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似乎符合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處理將無變動。

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目前歸類為可供出售且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目前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可能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相同基準計量的股本工具，及

因此，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集團並不持有該等負債，因此，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集團尚未就新模型可能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前確認信用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變動預期將更改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用。基於已完成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僅允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分階段提早採納。於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部採納。集團不擬於其強制性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之新訂準則。此將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包含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包含建築合約)。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方面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新訂準則之應用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如下可能受到影響的方面：

- 服務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應用可能引致各個履約責任之識別且其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
- 履行合約方面產生之若干成本入賬 — 當前支銷之若干成本可能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作資產，及
- 收回權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資產負債表上獨立呈列由客戶方收回貨品的權利及退款責任。

於此階段，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的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此階段，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乃因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被刪除。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義務被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入賬將無重大變化。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之入賬。於報告日期，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7,704,000港元。然而，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到何種程度會引致確認未來支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此將如何影響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屬例外情況，及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租賃條件(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安排有關。

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性施行。於此階段，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概無其他預期將會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的高級行政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持續將其產品種類多元化，高級行政管理團隊審閱及評估各種個別產品或某一特定類別產品的表現。彼等根據各客戶帶來的總收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毛利／純利及成本乃於實體層面共同管理而非於個別產品或客戶層面管理。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報告收入均來自向外部客戶作出的貨品銷售(二零一五年：相同)。

- (a) 來自中國、歐洲、北美以及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由付運目的地釐定)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中國 | 742,025 | 534,761 |
| 歐洲 | 433,801 | 345,254 |
| 北美 | 242,614 | 150,080 |
| 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 | 179,879 | 105,400 |
| | <u>1,598,319</u> | <u>1,135,495</u> |

- (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中國 | 732,863 | 724,706 |
| 香港 | 116,384 | 15,695 |
| 北美 | 96,262 | 66,368 |
| | <u>945,509</u> | <u>806,769</u> |

- (c) 約231,4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9,623,000港元)的收入及約68,9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69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乃來自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外部客戶，其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及總應收賬款超過1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8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8,793,000港元)的收入乃來自三名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27%(二零一五年：28%)。

倘該三名客戶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而本集團無法另覓新客戶，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其他收益 — 淨額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政府補貼(a) | 13,274 | 5,752 |
| 租金收入 | 1,531 | 2,455 |
| 銷售廢料或剩餘原材料的收益 | 2,440 | 1,426 |
|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淨額 | (595) | 24 |
| 公允價值虧損/購股權到期 | — | (1,656)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21,762 |
| 出售股權投資的認購期權的虧損 | (1,225) | — |
|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收益 | 4,205 | — |
| 收購為附屬公司後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聯營公司之 權益所產生之收益 | — | 8,997 |
| 其他 | 1,618 | (1,865) |
| | <u>21,248</u> | <u>36,895</u> |

(a) 政府補貼包括遞延政府補助之攤銷2,9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62,000港元)，餘額主要來自深圳市財政委員會的現金，其已於收款後在年內確認。

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員工成本 — 不包括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 414,687 | 314,887 |
|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17,082 | 12,090 |
| 耗用原材料 | 814,376 | 531,606 |
| 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 | (8,241) | 42,807 |
| 折舊 | 56,121 | 54,793 |
| 攤銷 | 5,539 | 5,077 |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49 | 990 |
| 存貨撇減的撥備 | 11,796 | 895 |
| 開發開支減值虧損 | 4,378 | — |
| 銷售佣金 | 17,486 | 17,310 |
| 水電費 | 36,701 | 37,068 |
| 經營租賃租金 | 5,078 | 3,771 |
| 運費 | 24,314 | 8,155 |
| 核數師酬金 | 4,035 | 2,702 |
| 專業及顧問費用 | 17,795 | 17,817 |
| 差旅費 | 6,704 | 7,134 |
| 廣告費用 | 1,813 | 1,191 |
| 其他徵稅 | 11,991 | 22,680 |
| 其他 | 15,651 | 10,519 |
| | <u>1,457,355</u> | <u>1,091,492</u> |

6. 所得稅費用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當期所得稅 | | |
| — 香港利得稅(b) | — | (580) |
| — 美國利得稅(c) | 3,066 | — |
| — 加拿大利得稅(d) | 918 | (2,271)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e) | 22,436 | 1,87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2,399) |
| 當期所得稅總計 | <u>26,420</u> | <u>(3,379)</u> |
| 遞延所得稅 | <u>(859)</u> | <u>6,208</u> |
| 所得稅費用 | <u><u>25,561</u></u> | <u><u>2,829</u></u> |

(a) 本公司及O-Net BVI毋須於各自所在司法權區繳納利得稅。

(b) 香港溢利的適用稅率為16.5%。

(c) O-Net USA適用的聯邦所得稅率為34%；適用的加利福尼亞州企業所得稅稅率為8.84%。

(d) ITF及ArtIC的適用稅率分別為26.9%及26.5%。

(e) 昂納深圳已向中國有關機構申請並成功獲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年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昂納自動化深圳的適用稅率為25%。

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額與採用組成本集團各實體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所得稅前溢利 | 154,366 | 82,078 |
| 按組成本集團各實體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稅額 | 35,757 | 7,911 |
|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 |
| 合資格額外扣稅的研發成本 | (11,238) | (12,455)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 (1,408) | — |
|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3,223) | — |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 1,572 | 7,541 |
| 毋須繳稅收入 | (860) | (622) |
| 不可扣稅費用 | | |
| — 購股權開支 | 3,632 | 2,336 |
| — 其他 | 1,329 | 517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2,399) |
| 所得稅費用 | <u><u>25,561</u></u> | <u><u>2,829</u></u> |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以期內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u>130,603</u> | <u>82,535</u>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 <u>711,010</u> | <u>686,825</u> |
|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 <u><u>0.18</u></u> | <u><u>0.12</u></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假設轉換來自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潛在攤薄性普通股以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總額釐定可按公允價值收購的股份數目(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年度收市價釐定)。以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u>130,603</u> | <u>82,535</u>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 <u>711,010</u> | <u>686,825</u> |
|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調整(千股) | <u>25,674</u> | <u>1,883</u>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u>736,684</u> | <u>688,708</u> |
| 攤薄每股盈利(每股港元) | <u><u>0.18</u></u> | <u><u>0.12</u></u> |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a) | 461,778 | 396,642 |
|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b) | (1,106) | (1,639) |
| 應收賬款—淨額 | 460,672 | 395,003 |
| 應收關連方款項(a) | 393 | 7,897 |
| 應收票據(c) | 148,873 | 75,711 |
| 預付款項 | 12,062 | 15,630 |
| 應收利息 | 1,675 | 257 |
| 其他應收款(d) | 49,698 | 42,605 |
| | <u>673,373</u> | <u>537,103</u> |
| 減非流動部分：其他應收款(d) | <u>(26,139)</u> | <u>(27,908)</u> |
| 流動部分 | <u>647,234</u> | <u>509,195</u> |

所有非流動應收款自年終起五年內到期。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的賬面值。除其他應收款的非流動部分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五年：相同)。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367,582 | 410,862 |
| 美元 | 291,801 | 121,594 |
| 港元 | 7,578 | 17 |
| 加拿大元 | 6,157 | 3,241 |
| 其他 | 255 | 1,389 |
| | <u>673,373</u> | <u>537,103</u> |

(a)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關連方的應收賬款)

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50天。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30天以內 | 194,624 | 155,626 |
| 31至60天 | 139,292 | 94,918 |
| 61至90天 | 82,839 | 90,386 |
| 91至180天 | 38,240 | 41,432 |
| 181至365天 | 5,225 | 13,649 |
| 365天以上 | 1,653 | 4,037 |
| | <u>461,873</u> | <u>400,048</u>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6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4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其與若干具有良好聲譽及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交易記錄及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彼等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該等已逾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逾期1至90天 | 94,119 | 64,720 |
| 逾期91至180天 | 5,928 | 5,042 |
| 逾期181至365天 | 4,038 | 9,887 |
| 逾期365天以上 | 1,542 | 2,751 |
| | <u>105,627</u> | <u>82,400</u>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3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所有該等結餘已就減值虧損悉數撥備。根據發票日期計算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逾期365天以上 | <u>1,106</u> | <u>1,639</u> |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639 | 727 |
| 減值撥備 | 49 | 990 |
| 撇銷 | (486) | - |
| 折算差額 | (96) | (7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106</u> | <u>1,639</u> |

(c)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30至365天。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30天以內 | 21,269 | 20,546 |
| 31至90天 | 42,620 | 23,007 |
| 91至180天 | 79,206 | 32,158 |
| 181至365天 | 5,778 | — |
| | <u>148,873</u> | <u>75,711</u> |

其他類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d)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包括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昂納深圳與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Integrated Photonics, Inc. (「IPI」)於二零一四年簽訂的一項協議下IPI的應付結餘26,1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908,000港元)。根據協議，昂納深圳將確保IPI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穩定供應貨品。相應地，昂納深圳已支付3,434,000美元(相等於29,640,000港元)購買2,600盎司鉑金(「鉑金」)並向IPI交付鉑金以作產能擴充之目的。IPI須於年期內一直為鉑金投保，防止損失及毀壞，直至IPI於五年後向昂納深圳償付鉑金成本的全部款項。IPI向昂納深圳授出鉑金抵押權益的第一優先留置權，作為有關應收款的擔保。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a) | 198,110 | 182,594 |
| 應付票據(c) | — | 95,488 |
| 應計費用 | 24,650 | 13,977 |
| 應付工資 | 44,315 | 27,216 |
| 其他應付款 | 15,592 | 7,267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1,052 |
| 客戶預付款 | 3,663 | 3,042 |
| 其他應付稅項 | 3,781 | 10,261 |
| | <u>290,111</u> | <u>340,897</u>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期限短，故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五年：相同)。

(a)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30天以內 | 117,992 | 95,664 |
| 31天至60天 | 42,657 | 52,799 |
| 61天至180天 | 29,035 | 27,388 |
| 181天至365天 | 2,734 | 2,311 |
| 365天以上 | 5,692 | 4,432 |
| | <u>198,110</u> | <u>182,594</u> |

(b)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189,058 | 248,648 |
| 美元 | 83,525 | 76,281 |
| 加拿大元 | 10,304 | 9,476 |
| 港元 | 7,133 | 5,358 |
| 其他 | 91 | 1,134 |
| | <u>290,111</u> | <u>340,897</u> |

(c)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181至365天。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181至365天 | <u>-</u> | <u>95,488</u>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二零一五年：以已質押銀行存款4,965,000港元及應收票據42,959,000港元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過往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鞏固其作為高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從而進一步擴大其最初作為無源光網絡產品供應商的地位。除推出用於滿足數據中心內聯及互聯需求的高速光收發器外，本集團還在其他快速增長的新興領域(如供泵浦激光器及高速光收發器使用的激光芯片以及供光雷達(「LiDAR」)技術使用的激光芯片及光元器件)取得了重大進展。

管理層在二零一二年推出的「多元發展、再創高峰」業務策略推動了多項新業務增長。這一策略取得以下成果：(i)向電子香煙(「電子香煙」)業引進自動化解決方案；(ii)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推出首個機器視覺解決方案及光纖傳感器；(iii)通過本集團附屬公司ITF Technologies提供先進的工業激光器產品上市；及(iv)向消費電子行業的智能手機市場展示創新鍍膜技術。所有該等產品及服務在過去一年中表現卓越，為進一步滲入工業4.0市場奠定基礎。

除本集團的傳統核心業務電訊應用光網絡市場外，本集團仍將集中發展其他分部，包括：(i)雲端數據中心基礎設施；(ii)眾多自動化相關業務，以把握工業4.0及機器人的機會；及(iii)光纖激光器；及(iv)供新興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應用的LiDAR；及(v)用於消費電子行業的鍍膜及新材料服務。根據這一重點，以及進一步將自己定位為全球技術行業領導者的總體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機會，以與核心及新業務取得協同效應。目前，本集團正在收購3SP Technologies，該公司是一家專業生產磷化銮(「磷化銮」)及砷化鎵(「砷化鎵」)激光芯片的企業，可在光通訊及數據通訊市場以及如ADAS之新興市場對產品形成補充。

行業與業務回顧

光網絡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光元器件業務已充分把握電訊及數據通訊分部所帶來的機會，取得收入1,397,500,000港元，同比增長43.4%。因此遠超過全球光學市場預期的23%增長，這是電訊及數據通訊市場業務擴充的結果。

電訊業務

全球光元器件市場在電訊的應用上，於過往年度由於為配合移動及接入網絡頻寬需求的不斷上升而對100GbE及200GbE相干傳輸產品的強勁需求推動已實現穩定增長。在海外及國內市場大幅增長的帶動下，本集團電訊業務錄得可觀同比增長36.6%並取得1,307,400,000港元收入，仍然為主要收入貢獻者並佔本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分部收入93.6%及總收入81.8%。

數據通訊業務

另外，數據通訊增長則受到全球互聯網營運商因對更高速雲端服務的需求而將其數據中心由40GbE升級至100GbE所推動。因此，數據通訊市場預期亦會實現驚人增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為19%，到二零二一年年底將達到61億美元的價值。

雖然本集團的數據通訊業務佔光網絡業務收入的6.5%(即90,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7%，但在收入增長方面則超過電訊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數據通訊業務帶來17,700,000港元的收入，因此在十二個月內實現了驚人的同比增長409.0%。

自動化及傳感業務

本集團的先進技術平台使其能夠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包括從事(i)機器視覺業務；(ii)電子香煙業之自動化解決方案；(iii)工業激光器業務及(iv)LiDAR業務。

機器視覺業務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推出「中國製造二零二五」倡議，以邁入工業4.0，為中國的自動化及傳感市場帶來了巨大的機遇。預計實現顯著銷售增長的產品包括機器視覺系統及光纖傳感器，二零一五年帶來銷售540,000,000美元及129,000,000美元，預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分別達到18%及20%。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推出首個機器視覺系統及光纖傳感器，並在過去一年繼續投資及擴大產品組合以滿足強勁的需求。因此，機器視覺系統及光纖傳感器分部實現了驚人的同比增長515.4%，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為自動化及傳感業務帶來了收入16,000,000港元，再次肯定其增長引擎地位。

電子香煙業務之自動化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為電子香煙製造業提供多種自動化解決方案，並透過供應發熱絲及全自動電子煙油注入及安裝一體機，成為了電子香煙行業的領先供應商。

經利用本集團與中國數家主要電子香煙製造商的長期關係，其電子香煙業務的增長略優於電子香煙市場，年內錄得收入46,900,000港元。

工業激光器業務

自一九六零年代發明第一台激光器以來，激光器技術已用於工業應用。自二零零六年起，ITF Technologies一直從事涵蓋不同功率及波長譜的工業光纖激光器的多種應用，包括宏觀／微觀材料加工、激光刻印以及傳感器(如用於遙測應用的LiDAR)應用。雖然二零一七年的全球製造業前景正在改善，但預計工業激光器行業將維持約6%的增長率。這一上升將繼續受光纖激光器銷售帶動，預計每年增長9.1%，佔工業激光器應用市場的份額亦將增加。光纖激光器可(i)有效節能；(ii)成本具競爭力；(iii)容易維修保養；及(iv)較為耐用，將帶動其銷售增長。

鑒於光纖激光器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收購ITF Technologies成功進軍工業激光器行業，並成為高度可靠光纖組件(如光纖光柵(FBG)及光纖激光器系統的大功率耦合組件及模塊)的領先供應商。

二零一六年，ITF Technologies推出多千瓦光纖激光器及LiDAR應用的產品。因此，本集團得益於不斷增長的收入來源，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工業激光器業務錄得總收入74,5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2.9%，同時超過二零一六年市場的增長率6%。

LiDAR業務

本集團亦是LiDAR先驅企業，LiDAR是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用於製作高解像度圖像或地圖的重要技術之一。據估計，到二零二零年，LiDAR市場價值將達10億美元，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實現16%的年複合增長率。這一顯著增長將受到十年內道路上半自動及無人駕駛汽車增加所推動。為充分把握該增長，本集團已建立一個LiDAR裝配生產線，其LiDAR光學產品亦已獲全球技術巨頭認證，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出貨並產生收入。此外，本集團正尋求與其他LiDAR廠家建立合作關係，爭取更多客戶。所有上述措施將有助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此新興領域的地位。

鍍膜及新材料業務

根據中國三大智能手機製造商的市場數據，二零一六年智能手機國內及全球出貨量分別增長14.2%及5.9%。此外，根據MediaTek Inc.的預測，全球智能手機總體出貨量將增長5.4%，而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市場的增長將高達14%至16%。這突出了智能手機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特別是本集團鍍膜及新材料業務的主要市場中國。本集團的尖端鍍膜技術，提供防反射、防指紋及有彩色塗層鍍膜服務，並受惠於智能手機市場的強勁需求，收入大幅增長，從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13,100,000港元上升到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50,3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為1,59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135,500,000港元增加462,800,000港元，或40.8%。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與電訊及數據通訊市場相關的光網絡業務收入的強勁增長；及(ii)新業務的持續擴展所致。

光網絡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光網絡業務錄得收入1,39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974,700,000港元增加43.4%。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市場對無源光網絡產品的需求維持在高水平；(ii)年內推出新產品，如拉曼放大器、線卡、100GbE可調諧濾波器及可變光學衰減器(「VOA」)；(iii)在海外及國內市場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及取得新客戶；及(iv)向美國客戶銷售數據通訊市場的有源光網絡產品產生新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來自海外市場的光網絡業務收入上升37.5%至806,800,000港元，佔光網絡總收入的57.7%，乃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長途網絡升級至100GbE導致市場對無源光網絡產品的需求維持在高水平；(ii)在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增加及取得新客戶，特別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亞太區(中國除外)；及(iii)向美國客戶銷售數據通訊市場的有源光網絡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光網絡業務來自國內市場的收入飆升52.3%至590,700,000港元，佔光網絡總收入42.3%。該飆升乃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取得更大的國內市場份額；及(ii)中國的移動及固網接入網絡不斷擴展以及城域網絡及長途網絡需要升級以支援移動及固網接入網絡，導致市場對無源光網絡產品的需求維持在高水平。

自動化及傳感業務

自動化及傳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137,400,000港元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的108,000,000港元上升27.2%，乃由於機器視覺、電子香煙自動化解決方案及工業激光器業務穩定增長所致。

機器視覺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推出機器視覺系統及光纖傳感器，進軍機器視覺行業，并錄得收入1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2,600,000港元增加515.4%。

電子香煙業自動化解決方案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46,900,000港元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的41,700,000港元上升12.5%，主要由於本集團與中國數家主要電子香煙製造商建立了穩健的供貨關係，帶動發熱絲及霧化器需求的穩步增長。

工業激光器業務

本集團的工業激光器業務由ITF獨家貢獻，為工業國家(特別是中國)的材料加工應用提供光纖激光器產品的光元器件。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來自工業激光器業務的收入為74,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60,600,000港元增加22.9%。該增幅主要因中國客戶需求不斷增加所致。

鍍膜及新材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鍍膜業務帶來收入6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52,800,000港元增加20.1%。這主要由於消費電子產品(如中國的智能手機)對玻璃及陶瓷材料的鍍膜需求不斷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為569,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毛利362,600,000港元增加207,100,000港元，或57.1%。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經營的收入(特別是光網絡業務的收入)整體增加所致；及(ii)毛利率增加。

毛利佔總收入的比例，或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31.9%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5.6%。光網絡業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至33.1%，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則為32.2%，而自動化及傳感業務的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42.9%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46.6%，令本集團的毛利率整體提升。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36,900,000港元減少15,7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所致：(i)政府補貼確認由5,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3,300,000港元；(ii)二零一五年收購ITF的收益21,800,000港元，而本年沒有此收益；及(iii)並無收購後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收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6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49,500,000港元增加13,900,000港元或28.1%。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薪金成本及佣金增加；(ii)運費增加；及(iii)購股權／股份獎勵費用增加所致。然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佔收入的比例下降至4.0%，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為4.4%，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超過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的增加。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薪金成本及佣金為4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30,900,000港元增加11,100,000港元，或35.9%。薪金成本及佣金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努力為銷售團隊增聘人手，從而為自動化及傳感業務發掘新的商機；(ii)薪金上升；及(iii)二零一六年銷售激增導致佣金增加的共同影響所致。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運費為9,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6,600,000港元增加3,000,000港元或45.5%，乃隨著二零一六年銷售收入不斷增加而同步告升。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購股權／股份獎勵費用為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700,000港元增加1,100,000港元。上述增幅主要由於就二零一六年新授出及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已授出的股份獎勵攤銷股份獎勵費用所致，而此舉對二零一五年並無全年影響。

研究及開發費用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為187,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35,100,000港元增加39.0%。研發費用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研發工程人員的薪金成本增加；(ii)購股權／股份獎勵費用增加；及(iii)研發項目所耗原材料增加所致。然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研發費用佔收入的比例輕微下跌至11.7%，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則為11.9%。這主要由於收入的增幅超過整體研發費用的增幅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研發工程人員的薪金成本為9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70,100,000港元增加24,100,000港元，或34.4%。該增加主要由於(i)為光網絡業務以及自動化及傳感業務增聘研發工程人員；及(ii)薪金上升共同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購股權／股份獎勵費用為6,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2,900,000港元增加3,600,000港元。出現上述增幅主要由於就二零一六年新授出及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已授出的股份獎勵攤銷股份獎勵費用所致，而此舉對二零一五年並無全年影響。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研發項目所耗原材料為6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39,500,000港元增加20,500,000港元。是項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項目投資增加(如開發100GbE mini ICR與10 X 10 TOSA及ROSA)所致。

行政費用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為17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34,000,000港元增加32.5%。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ii)存貨及研發開支的減值虧損；及(iii)行政費用整體增加所致。然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行政費用佔收入的比例降至11.1%，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則為11.8%。比例下降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超過行政費用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薪金成本為9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84,200,000港元增加14,600,000港元，或17.3%。該增加主要由於薪金上升所致。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存貨減值的總額為1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900,000港元增加10,900,000港元。本集團評估該等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並決定作出減值。

其他行政費用增加與本集團增長相符，如辦公用品、水電費、租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共計增加9,200,000港元，上升34.9%。

財務收益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收益為9,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9,400,000港元減少200,000港元。財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下列淨影響所致(i)外匯收益減少2,800,000港元至5,300,000港元，乃因本集團持有的大部份現金是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貶值所致；及(ii)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不斷增加令利息收入增加2,5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費用為15,6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借款增加639,000,000港元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應佔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虧損為1,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虧損2,100,000港元減少6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此合營企業的營運費用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率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154,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則錄得8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收入增加及整體毛利率改善所致。

除稅前溢利佔總收入比例(即除稅前溢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7.2%上升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9.7%。除稅前溢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上述毛利率增加；及(ii)相關銷售費用、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下跌所致。

所得稅費用

現時，除O-Net USA及ITF Technologies的所得稅費用外，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的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算，並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

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是董事認為稅項虧損的結轉有可能得以運用。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費用為2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費用2,800,000港元增加22,800,000港元，或814.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兩項的淨影響所致：(i)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前純利增加；及(ii)因錄得應課稅溢利就海外附屬公司計提稅項撥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淨利率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30,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則錄得82,500,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本集團的營運收入增加及整體毛利率改善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佔總收入的比例(即溢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7.3%上升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8.2%。溢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上述毛利率增加；及(ii)相關銷售費用、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下跌所致。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表現

非公認會計原則溢利分析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節

本集團相信，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有助投資者將我們的財務表現與大多數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且亦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一般而言，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為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數字性計量，當中扣除或計入一般不會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並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計量中扣除或計入的數額。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節載於隨附列表。本集團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不能取代業績，其提供評估本公司持續經營活動現金需求的基準。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已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最接近可資比較計量調節。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計量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的調整 | | |
| 毛利 | 569,685 | 362,557 |
| 銷售成本相關的調整 | | |
| 存貨撇減撥備 | 11,796 | 895 |
|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 | 581,481 | 363,452 |
| 計量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的調整* | | |
| 純利* | 130,603 | 82,535 |
| 銷售成本相關的調整 | | |
| 存貨撇減撥備 | 11,796 | 89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經營費用的調整

| | | |
|------------------|--------|--------|
|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17,082 | 12,090 |
| 無形資產攤銷 | 5,539 | 5,077 |

其他收益的調整—淨額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 - | 1,656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21,762) |
| 收購為附屬公司後重新計量先前 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的收益 | - | (8,997) |
|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收益 | (4,205) | - |
| 出售股權投資的認購期權的虧損 | 1,225 | - |
| | 162,040 | 71,494 |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

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0.23 | 0.10 |
| —攤薄 | 0.22 | 0.10 |

| | | |
|------------|-------|-------|
| 毛利率 | 35.6% | 31.9% |
|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率 | 36.4% | 32.0% |

| | | |
|-------------|-------|------|
| 淨利*率 | 8.2% | 7.3% |
| 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率 | 10.1% | 6.3%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為162,000,000港元或每股0.23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則為71,500,000港元或每股0.1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不包括就存貨撇減作出撥備11,800,000港元、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17,100,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5,500,000港元、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收益4,200,000港元及出售股權投資的認購期權的虧損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不包括就存貨撇減作出撥備900,000港元、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12,100,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5,100,000港元及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1,700,000港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21,800,000港元、收購為附屬公司後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的收益9,000,000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會進一步深化所有業務活動。在光網絡業務方面，將推出新一代創新產品，以抓住日新月異的光元器件市場、尤其是雲端數據中心市場湧現的商機。至於新業務，本集團預期其各個分部市場將在智能工廠的帶動下穩步成長，成為重要的業務。本集團對機器視覺系統、光纖激光器、LiDAR及鍍膜領域的發展情況亦同樣樂觀，這些業務均會推動本集團提升及增長。

光網絡業務

通過創新發展，光網絡業務在過去一年攫取更大市場份額。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此業務將獲得更大市場份額仍抱持十分樂觀的態度，預期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以1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電訊市場預期將繼續錄得雙位數增長，這將推動長途網、城域網以及固網接入與移動網絡等網絡基建發展。另一方面，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以來，引入100GbE以配合網絡數據中心及數據中心升級的需求增加，預期將推動數據通訊市場。

隨著全球電訊及數據通訊市場的預期強勁增長，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鞏固在兩個市場的地位。具體而言，鑒於數據通訊業務的高速增長，本集團正向市場持續推出新一代先進產品。此外，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推出的100GbE有源光纖電纜(AOC)及10 X 10光發射次模組(TOSA)及光接收次模組(ROSA)產品已獲認證並投產，將在二零一七年年內批量出貨。

雖然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及生產能力，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購3SP Technologies會進一步鞏固該等實力。除與本集團的研究及製造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外，該公司在生產磷化銦及砷化鎵激光器芯片方面擁有獨特的專業知識及一流的技術，這將直接有利於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的業務。

自動化及傳感業務

工業4.0及「中國製造二零二五」倡議給製造及生產行業帶來的革新將對未來十年及之後的自動化及數碼化市場產生重大正面影響。此外，儘管據估計中國的自動化產業在二零二零年的價值將達約1,000億美元，但大量中國本土企業仍停留在過去的工業階段，故商機無限。因此，本集團將透過提供自動化解決方案以及提供機器視覺系統及光纖傳感器產品，尋求通過自動化及傳感

業務取得成功。該等產品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開發，於二零一五年推出，並將通過一系列新產品作進一步擴展，以在未來數年滲透智能數碼網絡製造市場。本集團相信其自動化及傳感產品將能抓住上述市場及工業4.0市場的機會，令本集團躋身於工業4.0的首批自動化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列。

本集團的先進技術平台將繼續協助其在光纖激光器業務上的發展。隨著多千瓦光纖激光器額外組件引入，本集團正打造成為由材料加工市場到光纖激光器過渡中的主要推動者，以至覆蓋金屬切割及焊接以及激光刻印。本集團已在開發多個光纖元件，將支持其光纖激光器業務的目標。

ADAS被認為是影響汽車演變的最重要技術之一。本集團致力於開發LiDAR(一項ADAS所使用的關鍵解決方案)，以為業界帶來由用於無人駕駛汽車的LiDAR所產生的收入。作為該技術的主要元件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看好其未來需求及其普及速度，同時已開始開發下一代較低價位的LiDAR。這更符合汽車業界對低成本ADAS的訴求。本集團相信該業務分部將成為可帶動本集團未來整體收入增長的額外收入來源。

鍍膜及新材料業務

至於具有高毛利率並獲得持續增長動力的鍍膜業務，本集團將通過成立重點附屬公司O-Net Coating and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尋求推動業務發展。基於智能手機製造商對防指紋陶瓷指紋識別器、陶瓷機殼以及對玻璃機殼的彩色塗層之優質及高端鍍膜技術的強烈需求，本集團正通過利用自身在鍍膜方面的專業知識，努力爭取更多新客戶，包括消費電子行業的客戶。

雖然本集團在所有業務活動中取得重大進展，離實現成為具有穩固創新技術基礎的高科技領導者的願景更進一步，但仍認識到任務重重。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抓住新機會，進一步提高產品價值，提升市場地位，維持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本集團的負債、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7,400,000港元，分為741,386,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42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487,200,000港元及995,2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5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49.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900,000港元)。大幅增加乃由於所籌集借款所致。本集團的資金主要存於中國的銀行及香港的持牌銀行，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足以應付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354,40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致力擴展現有生產廠房以及建設新廠房以提升產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訂約資本承擔約8,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且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須計提或然負債撥備的重大法律程序。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有關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樓宇、工廠及機器、辦公設備及在建工程約101,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6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成本及收入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成本超過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故本集團面臨外匯及匯兌風險。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管理層認為外匯及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

的呈報貨幣為港元，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更適合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方便股東。本集團保留若干以港元計值的現金以備支付股息(如宣派)。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3,68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8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為414,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9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並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

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另一項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為發行購股權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均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其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的股份。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留聘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採納了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嘉許僱員所作貢獻的獎勵，並給予獎賞以挽留僱員，促進彼等持續效力及發展，進而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來自由受託人以本公司安排的現金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受託人概無就股份獎勵計劃自市場購買限制性股份，且本公司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授出16,915,000股股份予本集團僱員(二零一五年：25,045,000股)。

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會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持有的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O-Net Communications」)與Advance Photonics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O-Net Communications建議收購3SP technologies(「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不超過20,500,000美元(「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供應用於電訊、數據通訊及創新高端市場諸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市場的光雷達產品(「LiDAR」)的創新芯片和激光產品。

根據諒解備忘錄，O-Net Communications已獲授自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180日的排他期，以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並最終落實由O-Net Communications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協議。O-Net Communications已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款支付按金15,000,000美元。

諒解備忘錄及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O-Net Communications仍正等待上述盡職審查結果，因此並未訂立正式協議。

除諒解備忘錄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資金來源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備充裕資金以供來年的資本投資及營運所用。

財務期末以來的重大事件

自財務末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下文說明的偏離事項以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主席那慶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出更為有效及效率更高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的均衡，且現時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具備充足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核數師就本業績公佈執行的程序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內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証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証工作，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在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祖偉先生(主席)、鄧新平先生及趙為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鈇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